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

學生教育訓練（工作）要點

110年8月23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教育訓練(工作)的目的:

農業科技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強化學生實務經驗與增廣見聞，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未來就業之職場競爭力。

二、教育訓練(工作)課程:

(一)本系進修部四年制產學攜手專班之教學模式採 421 制:每週工作 4 天、上課 2 天、休息 1 天。工作期間視同上課，不得無故缺席或擅自離場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
(二)以勞基法為根本，但須視工作環境不同積極與廠商進行協調工作生之工作時間，已不違反母法為原則。因應每個農業產業屬性的不同，工作採用季節性分時段的做法進行實際工作，以 2 天上課 4 天工作的方式施行(無寒暑假)。放寬工時因應季節、產業不同而調整，如:透過輪調，讓學生按四季需求工作。

(三)教育訓練(工作)場所應選擇政府機關或經當地政府機關登記核准，有良好制度及信譽、符合學生訓練專長需求為原則，經本系認可並與實習機構雙方協商簽訂合約書（或書面函文）後，安排學生前往教育訓練(工作)，並由合作機構指派教育訓練指導人員（以下簡稱業師）指導教育訓練(工作)實務。

三、教育訓練(工作)前置作業:

(一)本系於實習前召開行前說明會，邀請學生及家長到校，說明教育訓練(工作)注意事項及安全問題，並發放及繳回【教育訓練家長同意書】，學生於教育訓練期間如有其他需求，應聯絡各實習輔導教師設法提供協助。

(二)於行前說明會時公佈各合作機構可供教育訓練之人數及期間，供學生選擇體驗，一次最少 3 廠，一廠至少 3 天最多 5 天。並於開學前媒合完成，開學時正式簽約進廠工作及進行教育訓練(工作)課程。體驗期間為無薪制，本系會依實習安全投保學生人身意外險。

四、教育訓練(工作)中作業:

(一)學生於實習(工作)期間需撰寫教育訓練(工作)週誌，格式另訂之。教育訓練考評成績由合作機構與系上教師共同評分，格式另訂之。

(二)學生於教育訓練(工作)期間除依規定繳交實習週誌外，應接受合作機構場所之負責人

或其所指派專家的輔導，並遵守該合作機構場所之相關規定。

(三)學生實習(工作)期間不服管教，不配合合作廠商工作作業規定，或違反其他學生管理辦法，情節重大者，提請本合作計畫協調會議協商解決。

(四)教育訓練(工作)期間，各實習輔導教師應與合作機構密切聯繫，以一學期訪視兩次為原則(包含電話、實地訪視)，協助督導實習相關事宜。

(五)教育訓練(工作)成績評核標準：教育訓練(工作)成績由合作機構及指導老師共同評核，其中合作機構評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，指導老師評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(實習週誌)。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教育訓練(工作)，自行中斷者該次實習成績不予採計。一般學生均以 60 分為及格，合作機構評核項目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：

(1)工作學習態度占 20%。

(2)工作出缺勤占 20%。

(3)工作效率占 20%。

(4)工作成果各占 20%。(依場域工作技能成果給分)

(5)生活常規等占 20%。

(六)教育訓練(工作)出缺勤、離退場機制

(1)學生因個人因素或實習機構因素或非自願性因素導致教育訓練(工作)中斷，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審核後，指導老師應協助進學生進行轉場流程-填報「異常事件紀錄表」、「轉場申請單」陳核後，達成三方和議終止契約後才可離職，並轉換至新教育訓練(工作)機構繼續參加教育訓練(工作)。

(2)學生自行離職未告知指導老師者，該離職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。若學生因成績或個人因素達到退學標準時應立即解約，由學校發給所取得學分證明，不保留學籍。

(3)除意外事件或病假，不得隨意請假，因事必須請假時應依規定向實習單位請假。

五、教育訓練(工作)未作業：

本系進修部四年制產學攜手專班之教學目標採師徒制雙軌式訓練，培育新一代職能之專才，故於四年修業期滿完成實習且成績優異之學生，得由現場主管人員及校方推薦，晉升成為專業核心人員或儲備人才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